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承辦人：蔡靜儀
電話：07-3373168
傳真：07-3314803
電子信箱：yigir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83000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貯存體保存清冊、普通公務電子貯存體共同性規範及移交清冊表格(置於主計處首頁-業務資訊-會計與決算-會計檔案下載)

主旨：本市普通公務單位及政事型基金之會計帳簿自107年度起改以電子貯存體方式保管免列印紙本，業權型基金配合會計系統轉換期程自108年度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持會計資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，相關貯存體以PDF格式儲存，並依「會計簿籍電子貯存體保管清冊」（附件1）列冊保管，應產製保管之會計帳簿貯存體，普通公務單位依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簿籍電子貯存體共同性規範」(附件2)，特種基金部分則依其會計制度規定辦理。如遇有電腦設備汰換或軟體版本更迭時，應將會計資料檔案轉換為新設備或軟體可相容或可讀取之檔案儲存，以確保貯存體內之會計資料於法定保存期限內可以使用。

二、配合會計帳簿改以電子貯存體方式保管，修正交代清冊表格如附件3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會計室、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07 19:48:41

電子公文

市長 韓國瑜

裝

訂

線